



安盛

「首20年愛唯守保障 保險賠償」推廣計劃

為讓您在黃金時期可籌備額外保障，保護自己及履行對家人的承諾，我們為您提供一系列優質保障計劃，由醫療及住院，以至危疾保障，全面支援各種醫療需要，助您從容面對康復路上的挑戰。



為加強保障，如您同時投保「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 / 「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愛唯守(升級版)」) 及一個或多個以下指定附加契約(「指定附加契約」)，可享於「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愛唯守20推廣計劃」)下的「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愛唯守20保險賠償」)^{i,ii}。

當「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愛唯守20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

基本計劃

指定附加契約

保險賠償金額

「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計劃下，如被保人首次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疾病或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支付：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ⁱ 或
身故保險賠償ⁱ**

(視情況而定) (高達100%保額)

+

+
5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i,iii}

(50%保額)

+

+
50%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愛唯守20保險賠償」^{i,ii}

(50%保額)

=

合共高達**200%**保額

「愛唯守」／
「愛唯守(升級版)」

+

以下一個或多個「指定附加契約」：

- 「智尊守護醫療保障」附加契約
- 「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 (標準／特級／至尊保障級別)[#]
- 「癌症治療保障II」附加契約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附加契約

擁有最強後盾，讓您可
安枕無憂，專注與摯愛
追求精彩人生



[#] 不適用於「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的經濟保障級別。為免生疑問，亦不適用於「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 當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愛唯守20保險賠償」將支付相等於保額50%的保險賠償。

說明例子



Tony (42 歲)

- 1 Tony 在 42 歲時投保：
 - 「愛唯守(升級版)」，保額為 1,000,000 澳門元；及
 - 「癌症治療保障 II」附加契約 — 特級保障級別
- 2 Tony 在 50 歲時不幸確診患上第二期肺癌，隨即在私家醫院進行手術，切除部分受影響肺部。
- 3 一年後，Tony 繼續接受化療及標靶治療，並逐步康復。

Tony 可獲支付的保險賠償包括：

「愛唯守(升級版)」		「癌症治療保障 II」 附加契約 — 特級保障級別
<p>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ⁱ 100% 保額 (即 1,000,000 澳門元)•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ii,iii} 50% 保額 (即 500,000 澳門元)• 「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ⁱⁱ 50% 保額 (即 500,000 澳門元) <p>= 合共 200% 保額 (即 2,000,000 澳門元)</p>	<p>持續癌症保險賠償^{i,iv} (於確診肺癌 1 年後支付) 相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的 5% (即 50,000 澳門元)， 長達 100 個月 (即高達 5,000,000 澳門元)	<p>實報實銷賠償</p> <p>高達每次受保疾病 2,500,000 澳門元 賠償及 7,500,000 澳門元 終身保障</p>

透過以上賠償，Tony 可獲適切支援



就治療期間合資格
的醫療開支獲得
實報實銷賠償



紓緩即時的財務
負擔，而且往後
「愛唯守(升級版)」的
保費均獲豁免



獲得長遠的賠償
支援，作為收入
替代

註：假設(a)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相關合資格規定、條款及細則；(b)未曾於保單已付及 / 或應付其他賠償；(c)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d)於保單合約期內，Tony 沒有更改「愛唯守(升級版)」的保額；及(e)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

註：

- i.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ii. 有關**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的詳情，請參閱本單張所載的相關條款與細則。保險賠償須受相關保單附加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iii.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相等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的50%(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如有)。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無須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
- iv.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您需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a)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b)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則除外)。「**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之**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期為直至被保人在85歲生日時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下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就癌症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600%，而「**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之總保障分別高達保額的1000%及1300%。有關其他條款、細則、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合約。

「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推廣計劃(「**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為符合「**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資格要求，客戶必須隨「**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同時投保一個或多個指定附加契約，包括「**智尊守護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標準／特級／至尊保障級別)、「**癌症治療保障II**」附加契約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附加契約(統稱「指定附加契約」)。
3. 於「**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最少一個指定附加契約及相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必須分別由其繕發日起一直持續生效，而且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清。
4. 若被保人在「**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有效期間內及在(a)第20個保單週年日以及(b)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首次被確診受**嚴重疾病**／**身故**，在「**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除了**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外，我們將額外支付「**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
5. 「**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相等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在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如適用)應予支付時的保額之50%。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應付保險利益中扣除(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計算)。
6. 在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就同一被保人發出的所有保單下，**首20年升級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倍添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及**首20年智尊同行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如有)、**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首年愛實保障保險賠償**(如有)及**20年愛實保障保險賠償**(如有)所有已支付及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1,000,000澳門幣／125,000美元(視乎「**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保單貨幣而定)。因「**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附著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的賠償計算。
7. 「**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在每份相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保單下只可作一次索償。
8. 「**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將不被用以釐定「**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下應支付的終期紅利金額。
9.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愛唯守 20 保險賠償**」將自動終止：
 - a. 於「**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的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
 - b. 在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10. 任何在「**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下的「**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之申請須獲AXA安盛批核。
11. AXA安盛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及／或更改「**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被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任何終止／修訂前「**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12.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的銷售建議。有關「**愛唯守**」／「**愛唯守(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的產品詳情、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13. 如對「**愛唯守 20 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AXA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愛唯守保危疾保障**」、「**愛唯守危疾保障(升級版)**」、「**智尊守護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真智安心醫療保障**」附加契約、「**癌症治療保障II**」附加契約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基本計劃或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銷售建議。有關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如適用)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之建議書、產品說明書及保單合約。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